

本报记者 陈贞妃 王小云 通讯员 杜姝雅 袁乐 吴潇敏 罗德鑫 钱超群

连挖十多天,他在金店后墙打出一个洞

时间:12月7日
地点:磐安县法院

今年9月,蒋某因网络赌博欠下80万元债务后外出躲避,经过金华市磐安县时,觉得这里风景优美,便住了下来,并计划着顺便偷点东西还债。随后几天,蒋某四处闲逛踩点,发现某金店正后方有个楼梯间,初步估计和金店的储藏室只有一墙之隔,于是决定向这家金店下手。

此后,每天凌晨三四点钟,蒋某都会趁着夜深人静,带上工具到金店后的楼梯间里挖洞。连续“工作”十几天后,他终于在墙上挖出了一个能够容纳他钻入的通道。通过洞口进入店内储藏室后,蒋某将货架上

放置的金耳环、金戒指等财物统统装入事先准备好的布袋,并按照规划路线驾车逃离磐安。

次日店主报案,磐安警方很快将蒋某抓获。经鉴定,蒋某盗窃的金器价值132万余元。“我起初想着能偷到80万元还了赌债就好,没想到鉴定出来的金额这么大。”蒋某说。

根据我省刑事立案量刑最新标准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40万元以上的,就属于刑法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可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鉴于蒋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良好,自愿认罪认罚,经磐安县检察机关建议,法院近日判处蒋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8万元。



售楼部租了一匹马……

博眼球,甚至租了一匹马放在售楼中心……

今年5月10日,年过六旬的张女士看到湖州某房地产公司的宣传广告上写着“售楼处将举办营销活动,届时将提供马匹供顾客观赏骑乘”,就带着孙女过去凑凑热闹。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张女士的孙女骑马,张女士便上前照看孙女。但意外就在这时发生了——这匹马突然摆起蹶子,将张女士踢翻在地。张女士当即被送往医院,经诊断为左尺骨鹰嘴粉碎性骨折、双侧多发肋骨骨折,后住院治疗11天。经鉴定,张女士的伤势构成九级伤残。

事后,张女士就赔偿事宜多次与该房地产公司协商,均未果,于是将该公司起诉至吴兴法院,索赔33万余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该房地产公司申请追加某广告公司为被告,认为他们与该公司之间有合同约定,这场

宣传活动由该公司承接,期间出了任何问题,亦由该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之后,该广告公司又申请追加某马汽车租赁工作室为被告,认为马匹是由该马汽车租赁公司提供的,因此马匹伤人的责任亦应当由马汽车租赁公司承担。

法院认为,张女士因参加该房地产公司的营销活动而受伤,房地产公司作为活动主办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不过,张女士作为成年人,在参加活动时亦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自身也存在过错。而根据房地产公司、广告公司、马汽车租赁公司三者间的合同约定,房地产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广告公司追偿,而广告公司亦可向马汽车租赁公司追偿。为减轻诉累,近日,法院以调解方式确定了赔偿责任人及责任比例,广告公司和马汽车租赁工作室分别赔偿张女士8.5万元、9万元。



时间:12月7日
地点:湖州吴兴区法院

为了刺激楼市,吸引客户买房,如今的房地产公司营销方式也是花样百出。而湖州一家房地产公司为了

丈夫给情人转了37万,妻子怒上法庭

时间:12月9日
地点:衢州柯城区法院

“我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奇葩,说家里的钱拿去创业都亏掉了,实际上都给了别的女人!”一谈起丈夫给其他女人转了37万多元这事,衢州的陆女士就气得浑身发抖。

出于对丈夫的信任和尊重,结婚24年来,陆女士对丈夫的开销及投资事宜从不细问,也从来不随意查看丈夫的手机。直到今年6月,她无意间听见丈夫与另一名女子通话暧昧,一查丈夫手机才发现,自2016年起丈夫就通过微信、支付宝及银行转账等方式,先后给一名吴姓女子打款近百次,金额多达37万余元。

原来,丈夫方某几年前在一场酒局上认识了吴某。两人发生了一次关系之后,吴某便以怀孕、做人

流、抚养小孩等各种理由向方某要钱。由于心虚,方某只好不停给吴某转账,而对家里则称自己做生意亏了钱。

“可笑的是,我为了支持他做生意,还申请了信用贷款,到现在还背负着每月近7000元的还贷压力。”心寒的陆女士最终将丈夫和吴某一起告上法庭,要求确认丈夫的赠与行为无效,还要求两人赔偿她精神损失费5万元。

法院认为,方某与吴某之间的赠与行为违背了公序良俗,损害了陆女士的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认定为无效,吴某应返还赠与财产。因该案非侵权纠纷,陆女士提出赔偿精神损失费于法无据。鉴于两被告之间存在长期不正当男女关系,不可避免存在共同花销的行为,最终判决吴某在10日内返还陆女士33.8万元。



离婚12年后,前妻要求分钱

家土地被征用后,前妻还会上门要求分钱。

刘先生和王女士于1996年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女。2000年,刘先生一家承包了本村一块一亩多的农村承包地进行耕作,并领取了浙江省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证。2006年,两人因为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王女士的户口便从刘先生家迁出,在同村单独立户。自此,王女士不再参与该地的耕作。

2018年,因国家建设需要,这块承包地全部被征用,刘先生也因此拿到了16万元土地赔偿款和2万元青苗赔偿款。王女士知道这件事后找上门来。她认为这些年来自己对承包地未有耕作或投入,2万元的青苗赔偿款没资格要,但土地承包权证上登记的是刘先生和他母亲、自己、女儿4个人的名字,承包土地赔偿款自己也应享有四分之一的份额。

对王女士的说法,刘先生觉得莫名其妙。“虽然这

块地是2000年承包的,但在土地承包制改革之前,这块地就是我家祖上传下来的。”刘先生称,王女士既然跟他离婚了,就不再是他家的人,土地赔偿款跟王女士没有任何关系,也别想从他这里拿到一分钱。协商不成,王女士便将刘先生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发现,王女士虽然已与刘先生离婚并从原户口迁出,但离婚后仍立户在同村,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既具有一定的福利性质,更具有社会保障性质。涉案的这块承包地,其土地承包权证上有王女士的名字,同时,王女士未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任何权益,故她有权享受该笔土地赔偿款的相应份额。

近日,法院判决刘先生应返还王女士土地赔偿款4万元。



时间:12月8日
地点:临海市法院

刘先生跟前妻已经离婚12年,但他没想到的是,自